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并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议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726,196,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27,261.97 万元，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96.33 万元的 40.75%。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



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资发展”）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油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子公司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向国资发展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量。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节能服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供水用水及委托处理脱硫废水；与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等费用。

4、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

5、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账户管理，结算及存款服务。

5、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地块、房屋建筑物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及其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

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提交我们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中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1、程序合规性**

公司按规定提前发出通知，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



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列席此次会议。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参与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评价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聘任吴旭先生为总经理，张蕴坚女士为副总经理。我们认为，以上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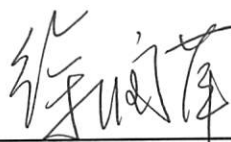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 康

  
石本仁

  
马晓茜

  
徐润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